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16日中市教體字第11500521651號函。

貳、甄選種類及名額：

- 一、甄選種類：足球專任運動教練。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參、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足球運動教練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 二、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情事者。

肆、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5年7月5日(星期日)下午17時止，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
- 二、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網站(網址：<https://wcjh.tc.edu.tw/>)。
- 三、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1500元，現場辦理資格查驗並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報名日期：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 五、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逾報名時限不得補件。
 - 1.報名表(如附件1，貼上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准考證(如附件2，貼上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3.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 4.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等證件(如附件4)。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5)。
 - 6.切結書(如附件6)。
 - 7.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檢附，如附件7)。
 - 8.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10)
 - 9.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500字以內為原則)。

陸、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班際比賽、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他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協助鄰近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推廣、發掘、培訓等事項。
- 十、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占總分30%。
- 二、試教：占總分30%。
- 三、口試：占總分40%。

方式	考試內容																																																																				
(一)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30%)	<p>1、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獲有成績且可提出證明者，換算積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976 1418 1626"> <thead> <tr> <th rowspan="2">序號</th> <th rowspan="2">名次 積分 賽事</th> <th colspan="8">名次</th> </tr> <tr>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h>第4名</th> <th>第5名</th> <th>第6名</th> <th>第7名</th> <th>第8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指導選手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十一人制</td> <td>30</td> <td>30</td> <td>20</td> <td>20</td> <td>15</td> <td>15</td> <td>8</td> <td>8</td> </tr> <tr> <td>2</td> <td>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十一人制全國性錦標賽</td> <td>25</td> <td>25</td> <td>15</td> <td>15</td> <td>8</td> <td>8</td> <td>4</td> <td>4</td> </tr> <tr> <td>3</td> <td>指導選手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五人制</td> <td>25</td> <td>25</td> <td>15</td> <td>15</td> <td>8</td> <td>8</td> <td>4</td> <td>4</td> </tr> <tr> <td>4</td> <td>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五人制全國性錦標賽</td> <td>20</td> <td>20</td> <td>10</td> <td>10</td> <td>4</td> <td>4</td> <td>2</td> <td>2</td> </tr> <tr> <td>5</td> <td>指導選手參加縣市級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足球錦標賽</td> <td>10</td> <td>10</td> <td>6</td> <td>6</td> <td>3</td> <td>3</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積分採計以自選3年內（113至115年度）最佳成績一項為限。</p> <p>3、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或參賽指導證明）採計積分。（影本皆須與正本無誤，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p>4、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得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p> <p>5、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之賽事為限，僅得採計上列審查得分換算表之賽事成績。</p> <p>6、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p>	序號	名次 積分 賽事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選手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十一人制	30	30	20	20	15	15	8	8	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十一人制全國性錦標賽	25	25	15	15	8	8	4	4	3	指導選手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五人制	25	25	15	15	8	8	4	4	4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五人制全國性錦標賽	20	20	10	10	4	4	2	2	5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級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足球錦標賽	10	10	6	6	3	3	1	1
	序號			名次 積分 賽事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選手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十一人制	30	30	20	20	15	15	8	8																																																											
	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十一人制全國性錦標賽	25	25	15	15	8	8	4	4																																																											
	3	指導選手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五人制	25	25	15	15	8	8	4	4																																																											
	4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五人制全國性錦標賽	20	20	10	10	4	4	2	2																																																											
5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級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足球錦標賽	10	10	6	6	3	3	1	1																																																												
(二) 試教	<p>1、時間：每人15-20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3次未到，視同棄權。</p>																																																																				

(30%)	2、內容：足球團體運動陣型，移動中的技(戰)術指導(提供12位學生試教)。
(三) 口試 (40%)	1、時間：每人10-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3、應試者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捌、甄選日期：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1時50分前完成報到。

玖、甄選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壹拾、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成績，應試者務必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時止，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洽本校學務處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結果。
- 三、複查成績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及評分。

壹拾壹、錄取方式及公告：

- 一、甄選總成績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將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指定時間，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於其他公家機關任職者，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如附件8)，如未能依限繳交，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參、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規定。

壹拾肆、本簡章經本校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壹拾伍、洽詢電話：04-22012180轉722(體育組)。

《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及各甄選階段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至第14條、第16條至第17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節錄）：

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条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条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条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条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件1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住家：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報名 審核 程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附件1）</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附件2）</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附件3）</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10）</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各項證件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4）。</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附件6）</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7）。</p> <p><input type="checkbox"/> 9. 離職同意書（無則免附）（附件8）。</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個人自傳簡歷（A4直式橫書，以500字以內為原則）。</p>					
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核章		收費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附件2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請自填)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1年 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 式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115年7月6日 (星期一)	項目	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試教	13:50前報到			
		14:00起試教			
	口教	14:20預備			
14:30起口試					
<p>注意事項：</p> <p>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p> <p>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休息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p> <p>3、試場分配公告於本校網站。</p>					

- 一、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相關訊息。
- 二、請務必於7月6日(星期一)下午1時50分前報到。
- 三、請務必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應試。

附件3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序號： 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 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專業 貢獻 及 專業 成就 (最高 30 分)	1	指導選手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十一人制：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十一人制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指導選手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五人制：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五人制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級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足球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第4名 次、第5名 次、第6名 次、 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4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足球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二、請考生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 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附件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

動教練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6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民、刑事法律相關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7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
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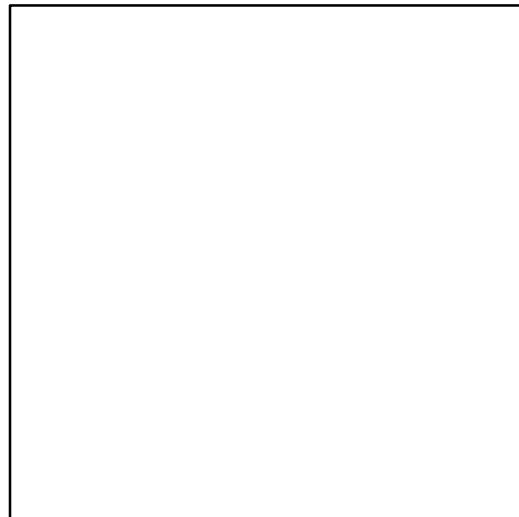
_____（機關全銜）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115年____月____日起離職。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
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

試教成績

口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無者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